

##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6 日，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4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东路 1 号，租用苏州厚盈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现有 3#厂房一层和二层，建筑面积 2166.43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预混料设备 1 套、制膜设备 1 套、真空高温烤箱 3 台（第一阶段 1 台）、高温压机 1 台、冷却循环设备 1 台、剪板设备 1 台、无尘室 1 间。

项目审批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为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球状粉末混料、压膜、测试后与 35 $\mu$ m 和 18 $\mu$ m 铜箔进行叠罩和组合，经压合、剪板处理，检验合格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20 名，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公司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0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制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4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1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56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

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CNAAND4E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2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一阶段性质、地址、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环评中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经一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各设置一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增加失效活性炭纳入危废处理管理范围。

由于真空高温烤箱不属于产能的制约设备，因此目前 1 台设备能完成审批的总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压合使用高温压机配套循环冷却设备，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 （二）废气

项目压膜、压合废气有机废气各经一套（共二套）移动式 VOC 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经一套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合、切割等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

置；

项目设置面积 2m<sup>2</sup>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膜片、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8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幢厂房产生的废水混排，故本项目无废水检测条件。

#####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代表点 1h 平均浓度和一次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频覆铜板 2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佩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